

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

基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在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制定及相关措施的执行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1. 电气安全保障措施

(1)生产过程中大量动力设备需要使用电力作为能源，一旦漏电，就有可能造成员工触电，发生伤亡事故。为减少停电带来的不安全因素，采用两路电源供电，同时设有保安电源。(2)各种电气设备的非带电金属外壳，如控制屏，高、低压开关柜、变压器等，设置可靠的接地、接零，防止发生人员触电事故。有爆炸危险的气体管道等，其防静电接地电阻小于4欧。(3)重要场所如主控室、变压器室等，除正常设置220V照明灯外，同时还装备事故照明灯。携带式照明灯具的电压不得超过36V，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外的灯具电压不得超过12V。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，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。(4)除对所有的电气设备设置防触电接地外，还在高处的建筑物和设备上安装避雷装置。

2. 机械设备安全

(1)所有运转设备的裸露部分，或设备在运转中操作者需要接近的可动零部件，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。(2)生产装置有较多的操作平台，如防护措施不当，有可能造成跌落，导致员工伤亡。因此，对所有的走廊，平台应设置防护栏，防止操作人员跌落。(3)各种坑、井、池均设防护栏杆，沟设置盖板。所有交叉动作的机械设备均设有安全连锁装置。

3. 通风、防尘、防毒

(1)生产过程中有许多加热设备，使用蒸汽对物料进行加热，如对加热设备和热管道保温不好，有可能造成员工的烫伤。所以，对加热设备及其热管道进行保温处理，在防止烫伤的同时，节能降耗。还应对高温室采用机械通风，从室外吸进新鲜空气经过滤后由风机送入室内，吸收室内热量后，自然排放。(2)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，这些粉尘一旦被吸入人体，有可能造成员工的结膜、呼吸系统受损。为此，所有可能产生粉尘等有害物质的场所，都要安装吸尘装置，同时，做到增湿降尘，而且要对容易产生粉尘的燃煤进行洒水减尘。热源炉采用微负压操作，防止粉尘泄漏，同时为操作人员配备口罩等劳保用品，确保其粉尘浓

度符合 TJ3679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(3) 在容易发生有害气体泄漏的区域应加强通风, 并设置有害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和便携式报警仪, 工人操作时应配戴防护面具和氧气呼吸器。对中毒者应迅速离开现场, 呼吸新鲜空气, 取半卧位休息, 严重者送医院治疗。

4. 噪声控制

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运转设备, 如输送物料的机械设备、制造真空的真空泵、空气压缩机、风机等, 均有较强的噪声产生, 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55-85dBA 之间。如对噪声的防范措施不当, 有可能造成接触噪声员工的听力下降、神经衰弱。在优先选用噪声低的优质机械产品的同时, 对于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尽量配置消声器。在管道配置中避免管道共振长度, 使由于震动产生的噪音降到最低。为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, 避免操作人员长期置身于噪声环境中, 该区域的值班室、休息室采取双层门窗等独立设置的隔音效果。